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芝柏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益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4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固提出抗告人於民國109年4月1日與原審相對人張益共同簽發本票（票據號碼：D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00萬元）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抗告人經營相對人加盟站，多年來入不敷出，前後被相對人直營站夾殺，業績差，無法支撐下去，已虧損累累，不得已要關站，或出租他人，且未積欠中油任何油款或積欠任何債務，反倒是代付捷利卡、車隊卡之油款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況抗告人與相對人訂約後，已營運達租期之1/3，為相對人賺取利潤頗豐，是抗告人中途終止租約，相對人應無何損失。又原裁定未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，加以相對人並無任何損失，則其以系爭本票裁定請求給付違約金為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；又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

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，無權予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485號卷核閱屬實，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而為有效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違誤。

（二）至於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，係作為抗告人終止租約所生損害之擔保，相對人是否因終止租約受有損害或是否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，因涉及實體請求權事實有無之判斷，而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應由抗告人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無於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究。

（三）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及第21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程序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等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夏一揆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